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9年度板簡字第2741號

原 告 永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煌明

被 告 蘇偉雄

宋宏祥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2741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蘇偉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宋宏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前開第一、二項給付，如有被告一人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責任。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蘇偉雄於民國（下同）108年4月26日10時許與原告簽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租賃契約），向原

01 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租期至108年5月2日10
02 時，租金每日新臺幣（下同）1700元。依系爭契約書第7條
03 約定，乙方（指被告蘇偉雄）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並
04 自行駕駛，不得擅自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如有損害，甲方
05 （指原告）得向乙方訴求賠償。詎被告蘇偉雄輒交予朋友即
06 被告宋宏祥駕駛，並遭被告宋宏祥自撞路邊圍牆受損，故請
07 求被告等應給付原告修車費用265000元、車輛折舊費6萬元
08 及修車期間營業損失68000元共393000元。屢經催索，被告
09 等均置之不理，爰依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0 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9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2 三、被告蘇偉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提答辯狀則辯
13 以：

14 （一）其於108年4月30日晚間打電話給原告法定代理人，通知被
15 告蘇偉雄將於隔日早上10點前要還車作結束契約流程，原
16 告法定代理人胡煌明在電話答應約定雙方於隔日早上10點
17 前在車行還車，而被告等於108年5月1日早上9點已將車在
18 車行前停好，並通知原告法定代理人胡煌明，惟原告法定
19 代理人胡煌明以勞動節為由不前來點交車輛，並要求當日
20 租金照算，導致被告宋宏祥誤以為被告蘇偉雄與原告法定
21 代理人胡煌明勾結騙取租金，而心生不滿，之後被告宋宏
22 祥即駕車離開，後來被告蘇偉雄用line通訊軟體聯絡被告
23 宋宏祥，要求他將車駛回車行，但被告宋宏祥氣憤掛被告
24 蘇偉雄電話，而當晚10點多被告宋宏祥就用line通訊軟體
25 傳送被告宋宏祥頭部包紮之照片並告知被告蘇偉雄，他發
26 生車禍等情，被告蘇偉雄詢問被告宋宏祥過程及其現狀，
27 被告宋宏祥說會將車修好。

28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胡煌明故意拖延不接受還車，其在電話中
29 已表露圖利剩餘2天租金，要強迫承租人不能履約交還車
30 在先，該契約因原告法定代理人胡煌明不當圖利行為，被
31 告蘇偉雄主張已失公平契約失效，另被告宋宏祥無視被告

01 蘇偉雄之勸阻，未經被告蘇偉雄允許趁被告蘇偉雄與原告
02 法定代理人胡煌明電話議論之際，強行將車開走而肇事，
03 原告法定代理人胡煌明明知前開情狀卻不直接向肇事者即
04 被告宋宏祥求償車損等費用，而原告前對被告蘇偉雄等提
05 起毀棄損壞之告訴，惟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檢官以
06 109年度偵字第864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故顯與
07 被告宋宏祥之故意行為無關各等語。

08 四、被告宋宏祥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09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11 五、經查：

12 (一) 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13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
14 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
15 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
16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蘇偉雄駕照及身
17 分證、被告宋宏祥身分證、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
18 約書、本票、行照、統一發票、存證信函、車損照片等件
19 為證，被告等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0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至被告蘇偉雄雖提出答辯狀
21 置辯，惟被告蘇偉雄並未就其反對之主張舉證證明以實其
22 說，揆諸首開說明，被告蘇偉雄上開所辯，委無足取。

23 (二) 依原告所提被告蘇偉雄與原告所簽訂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
24 賃定型化契約書係約定：．．．乙方（即被告蘇偉雄）應
25 在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並自行駕駛，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
26 人駕駛，從事營業行為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非經甲方（
27 即原告）同意並登記，不得交他人駕駛。違反前二項約定
28 甲方得終租賃契約並得請求乙方給付使用車輛期間之租金
29 ，如另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第七條後段）；．
30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禁
31 止出賣、質押、典當車輛行為。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01 致本車輛損壞或失竊者，乙方除照市價賠償外，修理或失
02 竊期間在十日以內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七十之租金
03 ；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六十
04 之租金，在十六日以上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五十
05 之租金；但修理或失竊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
06 前項情形乙方已照市價賠償且失竊車輛經尋獲者，甲方應
07 即將該車輛過戶予乙方（第十一條）各等語，此有該契約
08 書影本乙件在卷可稽。因被告蘇偉雄將車交與被告宋宏祥
09 使用而發生交通事故而致系爭車輛受損，是原告依契約之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蘇偉雄賠償其所受損害應屬有據。而原
11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宋宏祥賠償其所受損害
12 亦屬有據。

13 （三）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茲審酌如下：

14 （一）修車費用265000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及統一發
15 票乙紙為證，堪信為真正，應予准許。

16 （二）車輛折舊費6萬元部分：未據原告舉證證明，自屬無據，
17 不應准許。

18 （三）修車期間營業損失68000元部分：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亦
19 非有據，不應准許。

20 （四）本件被告係分別基於前揭契約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全
21 部給付之義務而有具有同一給付目的，為不真正連帶債務
22 ，因被告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

23 （五）從而，原告本於契約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
24 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
25 合，應予准許；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

29 七、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31 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書記官 葉子榕

04 法官 李崇豪

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葉子榕